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被告 呂柏賢

05
06
07
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9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呂柏賢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檢）偵查中（113年度偵字第469
13 2號）（實已繫屬本院，114年度金訴字第19號），因被告現於
14 土城看守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聲
15 請將本案移轉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16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
17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移轉管轄，以有
18 刑事訴訟法第10條所定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
19 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為限；又移轉管轄由
20 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
21 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該管
22 法院，係指同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「直接上級法院」，是
23 以如聲請移轉之法院，與有管轄權法院，不隸屬於同一高等
24 法院或分院者，應以最高法院為直接上級法院（最高法院11
25 1年度台聲字第1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6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花檢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
27 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9號審理中，而被告聲請將上開繫屬
28 本院之案件移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審理，

惟本院與新北地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，依前所述，被告本應向直接上級法院即最高法院提出聲請，而非向本院為之，其誤向本院提出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聲請程式已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況依上開案件起訴書所載，被告係在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4段土地公廟附近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是本院即屬犯罪地所在之法院，自有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16　　書記官　陳柏儒